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6,441,000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六千萬元至人民幣一億一千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財務表現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有所下降乃主要歸因於(i)新冠肺炎疫情為本集團之中國及香港業務帶來負面影響，以及(ii)聯營公司之權益、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

關於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一項投資。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於投資於一間農業公司的自願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或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近期，據本公司了解，鴻軒及其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涉及多宗訴訟案件。為保障本公司投資於鴻軒之利益(「**投資**」)，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擁有全資子公司及投資持有人領馳已按投資協議行使其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控股股東發出回購通知，要求控股股東全數購回領馳於鴻軒之股份。

直至本公告日期，領馳並未收到控股股東或鴻軒之任何回覆，因此，領馳向上海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以收回根據投資協議的回購金額。案件已獲委員會受理但案件仍有待聆訊。

由於鴻軒及控股股東正涉及多宗的訴訟，其償債能力成疑，董事會認為投資的可收回性極低，並認為將投資金額約人民幣六千一百萬元確認為減值虧損實屬恰當。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之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之披露有所不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

謹請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